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 LS/B/8/13-14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: (TC) LD HQ 711/245/5 Pt.9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 : 2852 4099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: 2543 319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  
法律事務部  
譚淑芳女士

譚女士：

### 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 2014 年 7 月 7 日的來函。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本處現就信中提出有關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 詳題草擬方面的問題，回覆如下。

政府認為《條例草案》詳題中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付給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的說明，提供了所需的詳情，以助清晰描述《條例草案》的主要目的。因此，以目前方式擬就的詳題，符合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0(3) 條的規定。

勞工處處長

(許柏坤 許柏坤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及

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2014年10月29日